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業資本
SHENG YE CAPITAL

SHENG YE CAPITAL LIMITED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9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將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42樓4202室(「處所」)，自2018年4月16日起生效。本公司的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6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沛年投資有限公司(「沛年」，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舊租賃協議」)，以租賃本公司目前所在地。在訂約方互相同意下，舊租賃協議將於2018年5月1日終止。

於2018年4月12日，沛年(作為出租人)與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就處所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租期自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月租為166,320港元。

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乃由訂約方參考其時的市況及相若地點同類物業的租金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的條款與同類物業的租賃協議的條款相若，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沛年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因此，訂立租賃協議構成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租賃協議的適用百份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超過0.1%但少於5%，而盛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金額將少於3百萬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所有年度審核、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包括獨立財務顧問)規定。

承董事會命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Tung Chi Fung

香港，2018年4月12日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Tung Chi Fung先生及陳仁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Tung Ching Ching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嘉禧先生、Loo Yau Soon先生及段偉文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告將保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並(就本公告而言)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gyecapital.com刊登。